附件2：

**笔试考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携带身份证，经监考人员查验后方可进入考场。进入考场时要服从监考人员安排。进入考场后按座次图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座位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二、考生自备黑色或蓝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。

　　四、考生在座位上除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得携带其它物品，带入考场的其它物品应按指定位置存放。

　　五、考试开始2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迟到20分钟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开考45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，提前交卷的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。考试结束前15分钟内不得交卷离场。

　　六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，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有误或字迹模糊，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，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。

　　七、身份证号和姓名应写在规定位置，答题字迹要清楚，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。

　　八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离考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卷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　　九、考试期间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。

　　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若有作弊行为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